

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武 强

项 目 负 责 人:武 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夏 翠

建设单位: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605366332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卡特彼勒工业园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防渗说明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四周关系图、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2、废涂料桶回收证明

3、UV 灯管不含汞证明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卡特彼勒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艺术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联系人	武强 18605366332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3、24 日, 6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11. 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5. 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01. 10） 5、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4）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325 号〉《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 5. 5）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SO₂$\leq 50\text{mg}/\text{m}^3$，NO_x$\leq 10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非甲烷总烃经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后最高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leq 4.0\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浓度按时段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于2019年9月7日起实施，自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现有企业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按所属行业执行表1中 I 时段的排放限值。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企业按所属行业执行表1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自2020年1月1日起，现有企业按所属行业执行表1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表2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2.0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卡特彼勒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武强。公司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房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锅炉房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购置涂层机、分条切边机、复卷机等生产设备 15 台/套，建设艺术布生产项目。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4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5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325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噪声、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6 月 12 日、13 日对烘干工序排气筒进口进行了补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现有员工 9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生产 2400 小时。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卡特彼勒工业园，东经 118.507°、北纬 36.643°，东侧为青州市程盛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林地，南侧为道路，北侧为在建工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四周关系图见附图 3，周围敏感目标分布见表 2.1-1 及附图 4。

表 2.1-1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王家庄	NE	49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井亭村	W	600	
	小涧店村	S	426	
	闫刘村	SW	486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地表水	南阳河	E	517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中 III 类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200 m ² ，包含一个储物间和实验室，主要进行打卷、涂层、分切、检验等工序	与实际一致
	锅炉房	面积 20m ² ，设置锅炉一台，使用液化石油气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90m ² ，共 4 间	与实际一致
	附属用房	面积 90m ² ，包含警卫室、储物间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青州市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实际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实际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与实际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管网，经青州市美陵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南阳河	与实际一致
	废气处理	锅炉房：15m 排气筒（P1） 烘干工序：集气罩+UV 光解+15m 排气筒（P2）	与实际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基础减震等	与实际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边角料暂存区、危废暂存库	与实际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300m ² ，用于原辅料等的储存	与实际一致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艺术布	100 万平方米/年	100 万平方米/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 2.1-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涂层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燃气锅炉	YYW-700Y.Q	1	1	与环评一致
3	打卷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分条切边机	XD500L	1	1	与环评一致
5	复卷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6	彩色喷墨打印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7	挂布架	/	6	6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5	15	

备注：项目已建设完成，设备确定为 15 台/套，不再增加设备。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分条切边机



涂层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化纤布、棉布	吨/年	101	101	与环评一致
2	涂 料	吨/年	24	24	
3	引导布	条/年	2	2	
4	涂料周转桶	个/年	8	8	
5	液化石油气	立方米/年	5000	5000	
6	包装材料	吨/年	5	5	

涂料：水性吸墨涂料，主要成分为 62%的水，20%的碳酸氢钙，10%的氧化硅，8%的白乳胶。

2.2.2 水平衡

1、给水：项目全年用水量约 136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过程中的循环冷却水。项目劳动定员 9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年营运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35t/a。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水用量 1t/a，定期添加不外排。

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可保证项目的用水需求。

2、排水：

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经自然漫流排入周边环境；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后经青州市美陵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按照职工生活用水的 80%计算，因此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108m³ /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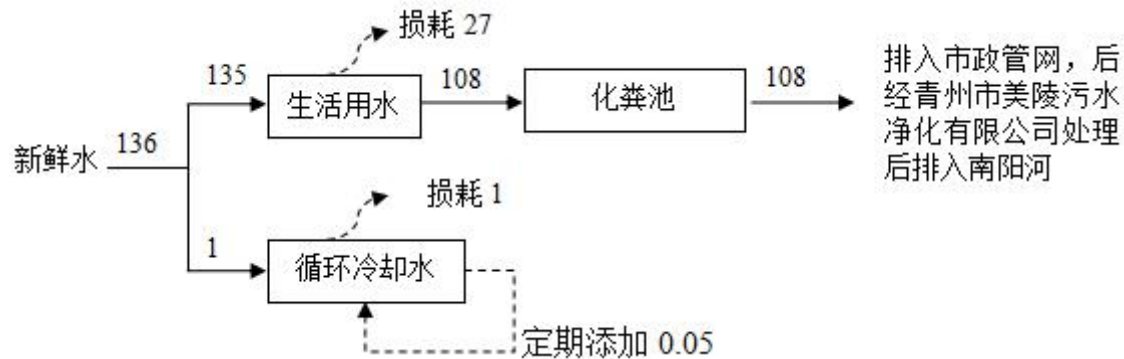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 /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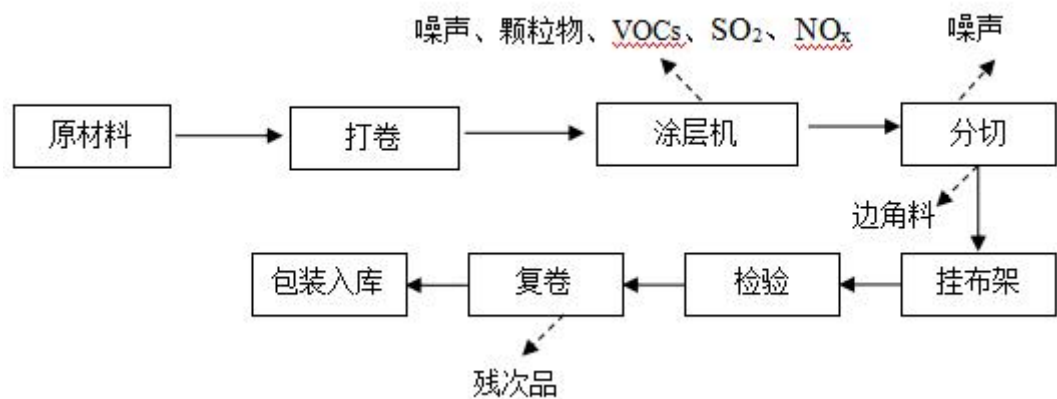


图 2.3-1 艺术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购进化纤布、棉布原材料，先用 10 米长的引导布将原料引入打卷机做成卷状，然后用 20 米长的引导布将打好卷的布料引入涂层机进行涂料和烘干加工，烘干温度 40℃~65℃。烘干工序使用 1t 液化石油天然气导热油炉对产品进行加热烘干，此工序导热油炉管道密闭，且油炉加热为自动控制加热，并用循环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降温。

布料加工完成后，用分条切边机分切成客户所需尺寸，并放在挂布架待复卷。企业通过抽样方式用彩色喷墨打印机对挂布架上的布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送入复卷机加工成品，最后包装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美陵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南阳河。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10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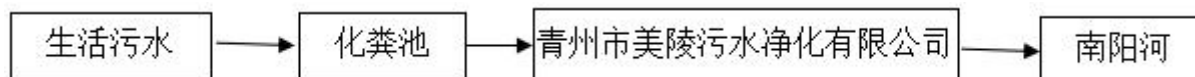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规律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	污水管网排放	$108\text{m}^3/\text{a}$	$108\text{m}^3/\text{a}$	间断	0	青州市美陵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涂料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经 15 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涂料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增加厂区绿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锅炉燃烧废气	15 米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	烘干工序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15 米排气筒 P2	
3	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



UV 光氧设备



15 米排气筒 P1



15 米排气筒 P2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涂层机、分条切边机等设备，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涂层机	1	车间	间断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分条切边机	1		间断	
打卷机	1		间断	
复卷机	3		间断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涂料周转桶；废 UV 灯管等。

(1) 项目职工定员 9 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年工作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1t/a，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用于企业产品外包装。

(3)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涂料周转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由生产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循环使用。

(4) 本项目配套的 UV 光解催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不含有汞类重金属，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约每 3 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废灯管由厂家回收。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约 5 年更换一次。企业每年对导热油进行检测，达到更换时间时提前签署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分析。

项目固废来源及产生情况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 称	来 源	性 质	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2.7t/a	2.7t/a	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箱
UV 灯管	废气处理		40 根/3a	/	厂家回收	边角料暂存区
边角料	生产过程		1t/a	1t/a	收集后外卖	
残次品			/	/	用于企业产品外包装	
涂料周转桶		危险废物	8 个/a	8 个/a	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	危险废物暂存库

表 3.1-5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边角料暂存区	厂区内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10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厂区内	危险废物暂存	12m ²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处理	/



危险废物暂存库



边角料暂存区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建设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表 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处理	0.4	化粪池
2	废气处理	2.5	集气罩、光氧催化设备、15 米排气筒 P1、P2
3	固废处理	0.8	边角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库
4	噪声处理	0.3	减震、隔声
	合计	4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经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美陵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化粪池防渗效果良好，无污水外渗
废气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设备+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120 mg/m ³ ，排放速率为 10kg/h
	液化石油气燃烧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	10 mg/m ³
		SO ₂			50 mg/m ³
		NO _x			100 mg/m ³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4.0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mg/m ³
噪声	涂层机、分条切边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废气处理	UV 灯管	厂家回收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卖废品站综合利用		
		残次品	用于企业产品外包装		
		涂料周转桶	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循环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建设项目概况

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位于青州市卡特彼勒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122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房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项目拟投资 50 万元，购置涂布机、分切机、复卷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应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青州市卡特彼勒工业园。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和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使用循环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营运 300 天，需水量为 13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后经青州市美陵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南阳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涂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锅炉房在为生产提供热量的过程中使用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颗粒物、SO₂和 NO_x。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液化石油气消耗量为 0.5 万 m³/a，产生的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4430 热力生产

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的液化石油气室燃炉提供的排污系数”烟气量：375170.58Nm³/万 m³ 原料（取 38 万 Nm³/万 m³ 原料）；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类比“临朐达晟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柱暖气片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的液化石油气锅炉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颗粒物排放浓度（折算后）约 6.2mg/m³，SO₂排放浓度（折算后）约 27mg/m³，NO_x排放浓度（折算后）约 93mg/m³。

经计算后得，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量为 19 万 Nm³/a，颗粒物的产生量和产生浓度为 0.01t/a，6.2mg/m³，SO₂的产生量和产生浓度为 0.01t/a，27mg/m³，NO_x的产生量和产生浓度为 0.02t/a，93mg/m³。颗粒物、SO₂和 NO_x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

(2) 涂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涂料用量为 24t/a，类比同类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t/a，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解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UV 光解处理效率为 50%，年工作 1200h。因此，本项目涂料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t/a，排放浓度为 20mg/m³，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 米高排放的各标准限值：浓度 120mg/m³。

(3) 涂料烘干过程中会无组织产生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024t/a，根据 SCREEN3 模型估算，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周界外最高浓度约 0.00084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4.0mg/Nm³的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中分切机等加工设备是主要噪声源，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65-85dB(A)。所有设备均在车间内运行。厂方对门窗作隔声处理、对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再加上距离衰减后，该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本项目职工定员 9 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年工作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1t/a，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用于企业产品外包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涂料部分盛放在涂料供应商的料桶中，部分盛放在企业周转桶中，供应商料桶由供应商回收，企业周转桶循环使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四、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执行严格的环保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五、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山东省在“十二五”期间对4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计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为0.01t/a、氨氮为0.01t/a；SO₂为0.01t/a、NO_x为0.02t/a。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2 项目环评批复

青环审表字【2018】325 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位于青州市卡特彼勒工业园，法人代表武强。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购置涂布机、分切机、复卷机等设备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的生产能力。

二、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美菱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液化石油气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涂料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和生物质锅炉灰渣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边角料外卖废品收购站；涂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循环利用。

三、污染物 SO₂、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18)032 号）的要求（二氧化硫 0.01t/a，氮氧化物 0.02t/a）。

四、项目的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后方开工建设，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李宝娟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

续表四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美陵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美陵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厂区（含化粪池、垃圾堆放点）、车间等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达到防渗标准。	已落实
4	项目液化石油气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要求；涂料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液化石油气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涂料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的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 的要求。	已落实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已落实

6	项目生活垃圾和生物质锅炉灰渣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边角料外卖废品收购站；涂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循环利用。	(1)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1t/a，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用于企业产品外包装。 (3)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涂料周转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由生产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循环使用。 (4) 本项目配套的 UV 光解催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不含有汞类重金属，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约每 3 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废灯管由厂家回收，本次验收未对 UV 灯管进行分析。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约 5 年更换一次。企业每年对导热油进行检测，达到更换时间时提前签署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分析。	已落实
7	污染物 SO ₂ 、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18）032 号）的要求（二氧化硫 0.01t/a，氮氧化物 0.02t/a）	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为 0.00188t/a，氮氧化物为 0.0151t/a，控制在青州市环保局《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18）032 号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内（二氧化硫 0.01 吨/年，氮氧化物 0.02 吨/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 控 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 控 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表 5.1-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二氧化硫 (SO ₂)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紫外差分烟气 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2
氮氧化物 (NO _x)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紫外差分烟气 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与建设单位协商沟通。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美陵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2、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共 4 项。同时检测标干流量、排放速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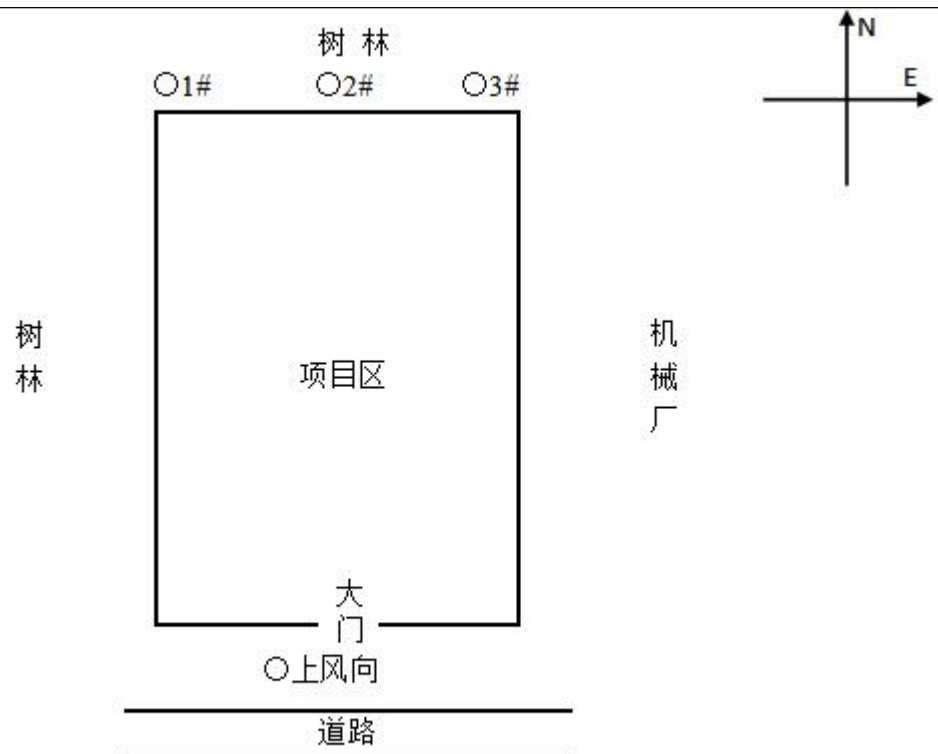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液化石油气锅炉排气筒 P1、烘干工序排气筒 P2 出口 2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3。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周界上风向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 4 次/天
有组织排放	液化石油气锅炉排气筒 P1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天, 3 次/天
	烘干工序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图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6.4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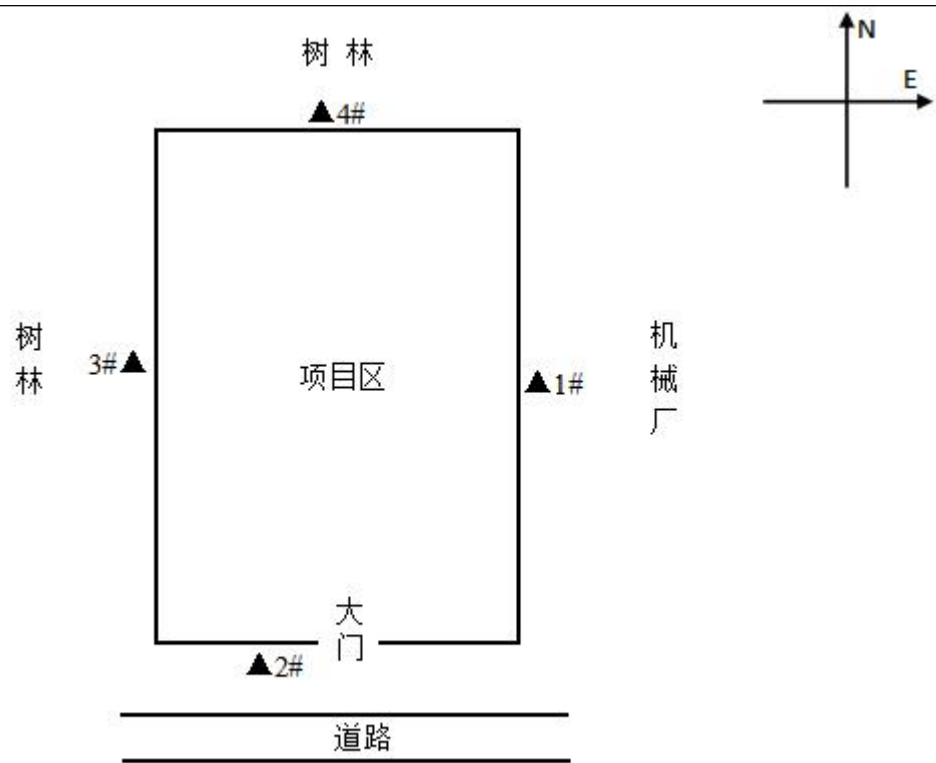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4。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图 6.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品产量	负荷率 (%)
2019.5.23	艺术布	3333 平方米/天	3200 平方米/天	96.0
2019.5.24	艺术布	3333 平方米/天	3150 平方米/天	94.5

注: 产品设计日产能通过年设计产能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分析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 > 90%, 生产正常,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7.2-1。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 ≤ 10mg/m ³ , SO ₂ ≤ 50mg/m ³ , NO _x ≤ 1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10kg/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 4.0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 1.0mg/m ³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4。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期	时 间	气象条件日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5.23	08:00	28.8	99.3	2.3	南	4	3
	11:00	34.6	98.9	3.2		3	2
	14:00	37.3	98.8	3.8		3	2
	17:00	37.6	98.8	2.3		3	2
	23:00	29.0	99.1	2.4		3	2

2019.5.24	08:00	28.1	99.0	2.2	南	4	3
	11:00	35.6	99.2	3.0		4	3
	14:00	36.7	99.1	3.9		4	3
	17:00	33.8	98.9	2.6		4	3
	23:00	27.9	99.0	1.3		7	5

7.2-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5.23	08:00	0.208	0.228	0.244	0.223
	11:00	0.174	0.195	0.207	0.185
	14:00	0.188	0.207	0.221	0.201
	17:00	0.154	0.173	0.187	0.167
2019.5.24	08:00	0.167	0.186	0.205	0.183
	11:00	0.138	0.157	0.171	0.151
	14:00	0.113	0.132	0.146	0.126
	17:00	0.147	0.168	0.183	0.164

7.2-4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5.23	08:00	0.78	1.02	1.13	1.20
	11:00	0.83	1.14	1.25	1.31
	14:00	0.72	0.94	1.02	1.06
	17:00	0.85	1.24	1.30	1.27
2019.5.23	08:00	0.71	1.02	1.06	1.10
	11:00	0.77	1.14	1.25	1.26
	14:00	0.81	1.21	1.26	1.30
	17:00	0.69	0.97	1.05	0.9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4.0mg/m³。

(2) 有组织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5。

表 7.2-5 液化石油气燃烧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Nm ³ ）		标干流量（Nm ³ /h）	氧气实测值（%）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2019.5.23	排气筒检测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7	6.3	1103	5.1	6.29×10 ⁻³
			SO ₂	8	9			8.82×10 ⁻³
			NO _x	69	76			7.61×10 ⁻²
		第二次	颗粒物	4.9	5.5	948	5.4	4.65×10 ⁻³
			SO ₂	7	8			6.64×10 ⁻³
			NO _x	65	73			6.16×10 ⁻²
		第三次	颗粒物	5.5	5.9	979	4.8	5.38×10 ⁻³
			SO ₂	11	12			1.08×10 ⁻²
			NO _x	67	72			6.56×10 ⁻²
2019.5.24	排气筒检测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3	5.9	1075	5.3	5.70×10 ⁻³
			SO ₂	8	9			8.60×10 ⁻³
			NO _x	71	79			7.63×10 ⁻²
		第二次	颗粒物	5.6	6.4	1025	5.6	5.74×10 ⁻³
			SO ₂	7	8			7.18×10 ⁻³
			NO _x	68	77			6.97×10 ⁻²
		第三次	颗粒物	5.7	6.3	1176	5.2	6.70×10 ⁻³
			SO ₂	10	11			1.18×10 ⁻²
			NO _x	69	76			8.11×10 ⁻²
备注：1T 液化石油气锅炉排气筒 P1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35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液化石油气锅炉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4mg/m³，SO₂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³，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 79mg/m³，满足《山东省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6。

表7.2-6 烘干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烘干工序排气筒 P2（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6.1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37	4.31×10 ⁻²	6768
	第二次		6.25	4.31×10 ⁻²	6897
	第三次		5.02	3.44×10 ⁻²	6857
6.1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55	5.10×10 ⁻²	6759
	第二次		8.78	5.97×10 ⁻²	6802
	第三次		5.68	3.88×10 ⁻²	6838
内径：50c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烘干工序排气筒 P2（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5.2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32	3.30×10 ⁻²	7649
	第二次		3.84	2.96×10 ⁻²	7715
	第三次		3.47	2.70×10 ⁻²	7784
5.2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10	3.15×10 ⁻²	7681
	第二次		5.49	4.19×10 ⁻²	7639
	第三次		3.24	2.50×10 ⁻²	7726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5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9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经15米排气筒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的要求。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7.2-7。

表 7.2-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2-8。

表 7.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2019.5.23	昼间	53.6	54.1	51.6	50.6	60
	夜间	45.4	46.3	44.5	45.0	50
2019.5.24	昼间	53.9	54.5	51.5	50.8	60
	夜间	44.8	45.7	44.6	44.8	50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5dB(A)（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3dB(A)（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检测生产负荷，按照设计生产时间计算（燃气炉实际工作 200h/a）。

1、二氧化硫总量核算

液化石油气排气筒：

$$8.97 \times 10^{-3} \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 \div 0.9525 \text{ (平均生产负荷)} \times 200 \text{h/a} \times 10^{-3} = 0.00188 \text{t/a}$$

二氧化硫总量合计 0.00188t/a。

2、氮氧化物总量核算

液化石油气排气筒：

$$7.17 \times 10^{-2} \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 \div 0.9525 \text{ (平均生产负荷)} \times 200 \text{h/a} \times 10^{-3} = 0.0151 \text{t/a}$$

氮氧化物总量合计 0.0151t/a。

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见下表：

编号	项目	总量指标	依据
1	二氧化硫	0.01t/a	QZZL(2018)032 号
2	氮氧化物	0.02t/a	QZZL(2018)032 号

由上表可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确认书 QZZL(2018)032 号文的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验收生产负荷为 90% 以上,满足了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小于 75%的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青州市美陵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涂料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液化石油气锅炉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79\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text{SO}_2\leq 50\text{mg}/\text{m}^3$, $\text{NO}_x\leq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的烘干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9\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经 15 米排气筒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的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1\text{mg}/\text{m}^3$, 符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5\text{dB}(\text{A})$ (南厂界), 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3\text{dB}(\text{A})$ (南厂界),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涂料周转桶;废 UV 灯管等。

(1)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ext{t}/\tex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1\text{t}/\text{a}$, 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

品用于企业产品外包装。

(3)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涂料周转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由生产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循环使用。

(4) 本项目配套的 UV 光解催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不含有汞类重金属，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约每 3 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废灯管由厂家回收。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约 5 年更换一次。企业每年对导热油进行检测，达到更换时间时提前签署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分析。

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车间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有关环保设施进行了配套及完善，目前环保设施运转状况良好。

9.4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5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和有组织排放。

2、规范涂料周转桶管理，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9.6 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含化粪池、垃圾堆放点）、车间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检测工作。

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卡特彼勒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 118.507° E 纬度 36.643°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3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5%—9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4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069964131M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108	0	0.0108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2	50											
	烟 尘														
	工业粉尘		6.4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79	100	0.0004	0.0004	0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与 项 目 有 关	非甲烷总烃		5.49	1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卡特彼勒工业园，东经 118.507°、北纬 36.643°，项目东侧为青州市程盛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林地，南侧为道路，北侧为在建工地。涂层机、分条切边机等设备位于车间内。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四周关系图见附图 3，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 及附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王家庄	NE	49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井亭村	W	600	
	小涧店村	S	426	
	闫刘村	SW	486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地表水	南阳河	E	517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中 III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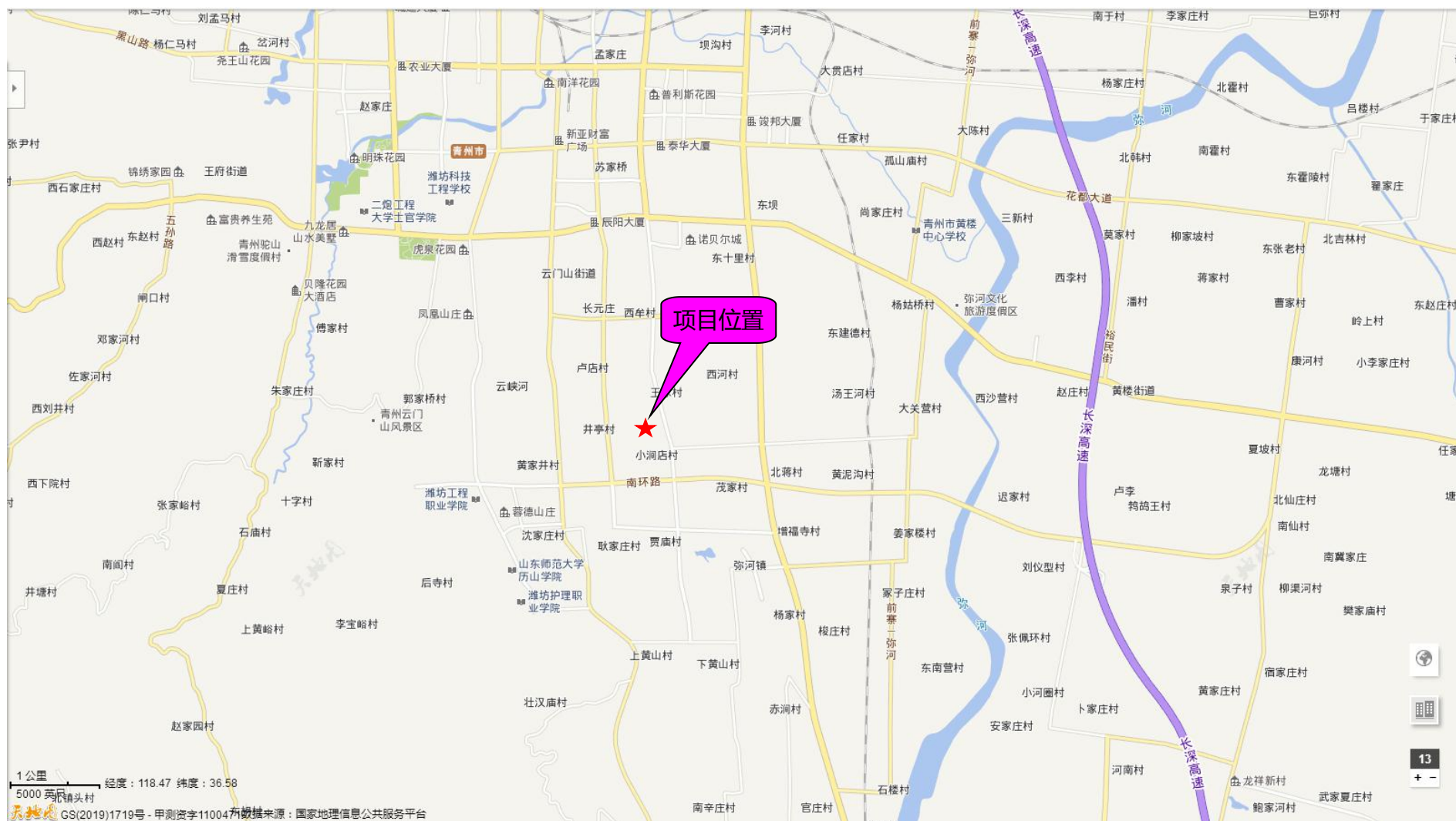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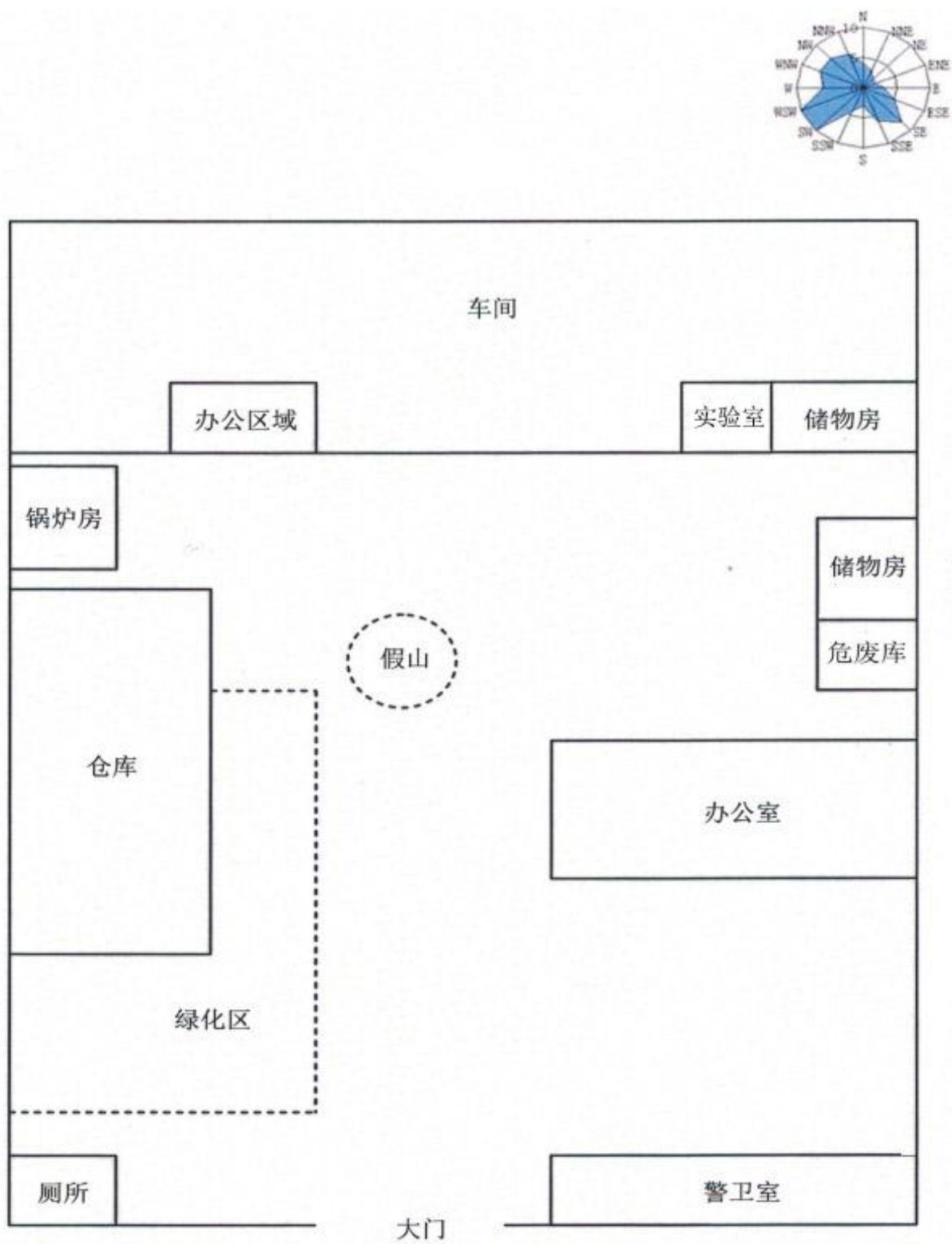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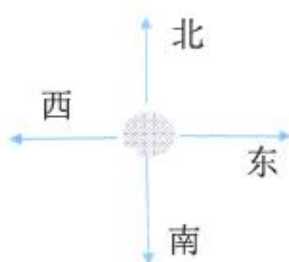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在建工地



林地



青州市程盛机械有限公司



道路

图3 项目四周关系图



图 4 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涂料包装桶回收证明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以及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环保理念，对于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后的包装桶由我公司全部收回，做二次灌装利用，在使用、暂存和运输环节，双方要积极保护，包装物押金由我公司循环挂账。

特此证明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有机化工厂

2019年3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函〔2014〕126号

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 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重新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
废弃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14〕
27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2006年原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固体废物不包
括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据此，用于原始用途的含
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
危险废物。

二、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
器，是指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
装物、容器。

三、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

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



抄 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

— 2 —

检测报告

编号:DB190526MYSM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26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05 月 24 日对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二氧化硫 (SO ₂)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紫外差分烟气 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2
氮氧化物 (NO _x)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紫外差分烟气 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 间	气 象 条 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5.23	08:00			28.8	99.3	2.3	南	4	3
	11:00			34.6	98.9	3.2		3	2
	14:00			37.3	98.8	3.8		3	2
	17:00			37.6	98.8	2.3		3	2
	23:00			29.0	99.1	2.4		3	2
05.24	08:00			28.1	99.0	2.2	南	4	3
	11:00			35.6	99.2	3.0		4	3
	14:00			36.7	99.1	3.9		4	3
	17:00			33.8	98.9	2.6		4	3
	23:00			27.9	99.0	1.3		7	5

本页以下空白

四、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³)		标干流量 (Nm³/h)	氧 气 实 测 值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05.23	排气筒检测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7	6.3	1103	5.1	6.29×10^{-3}
			SO ₂	8	9			8.82×10^{-3}
			NO _x	69	76			7.61×10^{-2}
		第二次	颗粒物	4.9	5.5	948	5.4	4.65×10^{-3}
			SO ₂	7	8			6.64×10^{-3}
			NO _x	65	73			6.16×10^{-2}
		第三次	颗粒物	5.5	5.9	979	4.8	5.38×10^{-3}
			SO ₂	11	12			1.08×10^{-2}
			NO _x	67	72			6.56×10^{-2}
05.24	排气筒检测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3	5.9	1075	5.3	5.70×10^{-3}
			SO ₂	8	9			8.60×10^{-3}
			NO _x	71	79			7.63×10^{-2}
		第二次	颗粒物	5.6	6.4	1025	5.6	5.74×10^{-3}
			SO ₂	7	8			7.18×10^{-3}
			NO _x	68	77			6.97×10^{-2}
		第三次	颗粒物	5.7	6.3	1176	5.2	6.70×10^{-3}
			SO ₂	10	11			1.18×10^{-2}
			NO _x	69	76			8.11×10^{-2}
备注：1T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P1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35cm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烘干工序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5.2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32	3.30×10 ⁻²	7649
	第二次		3.84	2.96×10 ⁻²	7715
	第三次		3.47	2.70×10 ⁻²	7784
05.2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10	3.15×10 ⁻²	7681
	第二次		5.49	4.19×10 ⁻²	7639
	第三次		3.24	2.50×10 ⁻²	7726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50cm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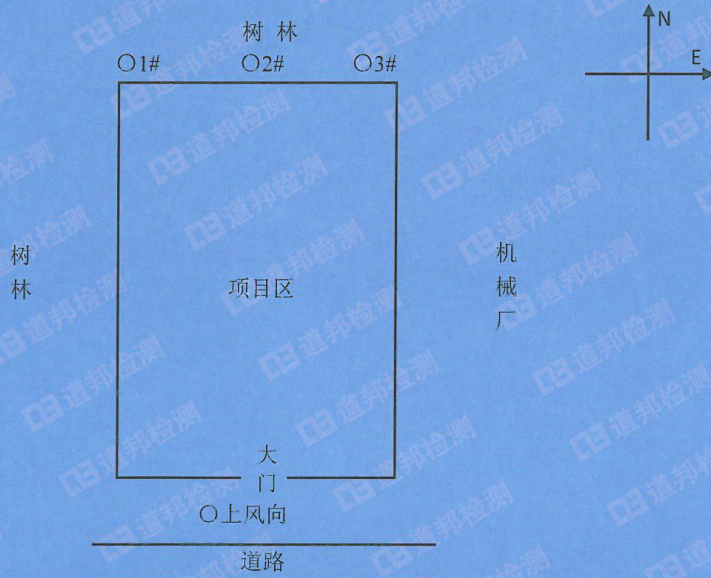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5.23	08:00	0.208	0.228	0.244	0.223
	11:00	0.174	0.195	0.207	0.185
	14:00	0.188	0.207	0.221	0.201
	17:00	0.154	0.173	0.187	0.167
05.24	08:00	0.167	0.186	0.205	0.183
	11:00	0.138	0.157	0.171	0.151
	14:00	0.113	0.132	0.146	0.126
	17:00	0.147	0.168	0.183	0.164

表 8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5.23	08:00	0.78	1.02	1.13	1.20
	11:00	0.83	1.14	1.25	1.31
	14:00	0.72	0.94	1.02	1.06

	17:00	0.85	1.24	1.30	1.27
05.24	08:00	0.71	1.02	1.06	1.10
	11:00	0.77	1.14	1.25	1.26
	14:00	0.81	1.21	1.26	1.30
	17:00	0.69	0.97	1.05	0.99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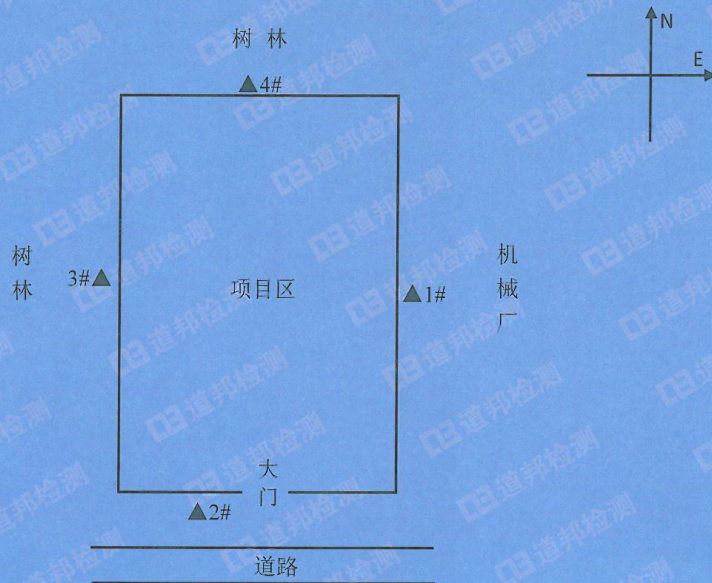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5.23	昼间	53.6	54.1	51.6	50.6
	夜间	45.4	46.3	44.5	45.0
05.24	昼间	53.9	54.5	51.5	50.8
	夜间	44.8	45.7	44.6	44.8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编制:

同心雨

审核:

唐庆海

签发:

高以静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19 年 05 月 26 日

检测专用章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190615MYSM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6 月 15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06 月 13 日对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

一、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本页以下空白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烘干工序排气筒 P2（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06.1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37	4.31×10 ⁻²	6768
	第二次		6.25	4.31×10 ⁻²	6897
	第三次		5.02	3.44×10 ⁻²	6857
06.1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55	5.10×10 ⁻²	6759
	第二次		8.78	5.97×10 ⁻²	6802
	第三次		5.68	3.88×10 ⁻²	6838
内径：50cm					

编制:

同心雨

审核:

唐庆海

签发:

高以静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19年06月1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意见

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6月3日，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检查的有建设单位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卡特彼勒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武强。公司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房建筑面积180平方米，锅炉房建筑面积2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300平方米。项目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购置涂层机、分条切边机、复卷机等生产设备15台/套，建设艺术布生产项目。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年产100万平方米艺术布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年4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5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325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24日对项目噪声、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6月12日、13日对烘干工序排气筒进口进行了补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保执行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青州市美陵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整个厂区车间、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全部硬化，做好防渗，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二）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涂料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涂料周转桶；废 UV 灯管等。

（1）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1t/a，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用于企业产品外包装。

（3）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涂料周转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由生产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循环使用。

（4）本项目配套的 UV 光解催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不含有汞类重金属，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约每 3 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废灯管由厂家回收。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约 5 年更换一次。企业每年对导热油进行检测，达到更换时间时提前签署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分析。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液化石油气锅炉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79\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的烘干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9\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经 15 米排气筒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的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1\text{mg}/\text{m}^3$ ，符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5\text{dB}(\text{A})$ （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3\text{dB}(\text{A})$ （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由青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19]298 号。

五、验收结论

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危险固体废物满足危废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和建议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多利用自然条件，起到降噪、除尘、绿化功效。

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米艺术布项目		
危废协议单位	/	协议签订时间	/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建立一个 12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1）项目职工定员 9 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年工作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1t/a，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用于企业产品外包装。 （3）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涂料周转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由生产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循环使用。 （4）本项目配套的 UV 光解催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不含有汞类重金属，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约每 3 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废灯管由厂家回收。 （5）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约 5 年更换一次。企业每年对导热油进行检测，当达到更换时间时提前签署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美源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19]298 号 经现场检查，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19 年 7 月 8 日		